

26天辗转多市破肇事逃逸案

遇难者家属当面致谢并送锦旗以表心意

文/片 本报记者 刘涛



9月12日在无棣县海岗路华宜拌合站附近发生了一起肇事逃逸案,被撞者孙长红当场死亡。事后,无棣交警大队辗转济南、寿光等城市,耗时26天将肇事者追回。死者家属为表谢意,10月12日亲自到无棣县公安交警大队送上两面锦旗。



遇难者孙长红之女儿孙清芬和水湾镇贺家村书记孙建新共同为无棣公安交警送上锦旗,事故科科长孙明月接过锦旗。本报记者 刘涛 摄

通过车牌号尾数 缩小侦查范围

据无棣县交警大队事故科科长孙明月回忆,9月12日凌晨5点50分左右,孙长红在海岗路华宜拌合站附近步行时被一辆红色的轿车撞倒,孙长红当场死亡,肇事车辆逃跑。事发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死者孙长红头朝东、脚朝西仰卧在路面上。民警通过勘查发现,现场只留有肇事车辆的一个保险杠、一些大灯碎片和红色的油漆片。

为追查肇事车辆,办案民警立即调取附近监控录像发现有一自西往东的红色桑塔纳嫌疑较大,但由于录像模糊无法辨认其车牌号导致调查陷入困境。

办案民警随后将监控录像带到省公安厅,并对嫌疑车号牌进行模糊鉴定,发现此号牌最后的数字为4,但前面数字辨认不清。办案民警通过系统比对、排查,最后发现沾化1辆无

棣5辆和邹平1辆车嫌疑最大。

民警转换思路 终破案

办案民警通过监控录像发现,一辆鲁G××××桑塔纳经常在事发发现附近活动,民警通过查阅档案信息,得知该车登记为寿光市文家镇仇家村,曾被寿光市某食品公司一名职工开过且在2011年有违法记录。办案民警迅速驱车到达寿光找到该职工,得知去年6月份他将车卖给一位村民吕某。当民警找到该村民时,发现他在去年11月份又将车卖到滨州一盐场。由于卖车协议没有找到,只知道买车的人40多岁,又黑又瘦。吕某同意协助民警办案,并来到无棣几家盐场对买

车人进行辨认,但无果而终。

办案民警迅速改变办案思路,原先以车找人,现在以人找车。办案民警通过调取鲁G××××嫌疑车辆在今年2月、4月、5月、6月份的活动监控录像,并挑选了一张比较清晰的司机照片。随后,办案民警在附近各村查找此人,最后一位在正海盐业工作的职工辨认出此人。据他介绍,此人叫冯某,44岁左右,家在柳堡乡冯王村,曾在厂里干过活。办案民警通过多方联系找到此人,他最终承认开车撞人逃跑的事实。

死者家属 送锦旗表谢意

死者家属在10月8日得知案件侦破。死者孙长红的女儿

孙清芬告诉记者,自从得知肇事者撞人逃跑后又急又气,现在肇事者找到了,父亲也可以安息了。孙清芬说,办案民警们的努力都深深记在她及其家人的心里,她代表家人感谢无棣交警大队及其北海新区公安分局和柳堡乡派出所为此做出的努力和帮助。

孙清芬及家人,还有村书记孙建新共同向无棣公安交警大队送上两面锦旗,锦旗上分别写着:办案迅速尽显警威,人民交警恩重如山和为民服务,尽心尽力的字样。无棣公安交警大队事故科科长孙明月接过锦旗后表示,公安交警为人民办事一刻也不能耽误,侦破此案是对死者的一个交代也是对人民的一个交代,“今后我们将再接再厉,多为人民办事。”孙明月说。

敲诈勒索未遂 一男子被判刑

本报10月14日讯(通讯员 赵源泉 记者 赵树行) 滨州一男子求财心切,以工地工程存在问题和家人人身安全相威胁,敲诈两名前同事。10月11日,滨城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对被告人陈某(化名)做出一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陈某在某建筑工地务工期间,认识了负责基建工作人员刘某和水电暖施工负责人孔某并留存了手机号码。今年6月,陈某欲通过发短信敲诈二人钱财,遂购买了不记名移动手机卡,先后以工地工程存在问题和家人人身安全相威胁,向刘某发送敲诈短信30条,向其索要现金六万元,后又降至五万元。陈某还以揭发水电暖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相威胁,向孔某发送敲诈短信8条,索要现金一万元;期间工程监理张某用手机拨打陈某持有的上述电话后,被告人陈某又以本人及家人人身安全相威胁,向张某的手机发送敲诈短信7条,索要现金一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罪的罪名及基本事实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被告人辩称其认为张某手机由刘某使用,故其只敲诈两人的辩解意见,因其向张某手机发送敲诈短信,敲诈李某属于犯罪对象错误,不影响对其所犯敲诈勒索罪的成立,其辩解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陈某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行为属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遂做出以上判决。

一男子强奸勒索 被数罪并罚

本报10月14日讯(通讯员 赵源泉 记者 赵树行) 明知同事未满十四周岁,仍与其“谈恋爱”并多次发生两性关系,还以女友被强奸为由对老板敲诈勒索,10月8日,李某被滨城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2011年,李某到某饭店打工,结识了未满十四周岁的同事李某并与其“谈恋爱”,在恋爱关系确定后,虽听他人说过李某年龄是十三四岁,仍与其多次发生性关系。在此期间,李某认为老板与女友李某发生了性关系,遂多次向其发短信威胁并索要现金15000元,后其认为无证据证实此事,不了了之。之后李某与女友回到胶东老家“定居”,因女友长时间未与家中联系,家长报案,李某在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被害人李某系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要挟手段,勒索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李某多次发短信索要钱财未果后,主观认为无证据证实此事,后未继续联系被害人,是主动放弃犯罪,系犯罪中止。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在敲诈勒索犯罪中,系中止犯罪且没有造成损失,依法应当免除处罚。被告人李某奸淫幼女,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一人犯数罪,应予以数罪并罚。遂据此做出判决。

男子醉卧街头被刑拘,为啥?

原是网上逃犯,身上还有吸毒工具

本报10月14日讯(记者 张卫健 通讯员 张天骄) 10月12日清晨,一男子被发现醉卧无棣县城街头,群众发现后将这一情况报了警。就在民警准备联系男子家人并将送回家中,却无意发现男子竟为网上逃犯,目前男子已被刑拘。

10月12日清晨6时许,

无棣县一名老人在县城棣新一路晨练时,发现一醉酒青年男子睡在街头,为了防止发生意外,老人打电话报警希望民警能将其送回家中。

接到报警后,无棣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赶到了事发现场,当时醉酒男子仍抱着路灯杆熟睡在路边。民警用了多种方法,依然无法

叫醒该男子,便打算从男子身上寻找随身物品看能否找到其联系方式或者身份信息,结果在该男子身上竟然发现了吸毒工具。民警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后,通过对男子携带的身份证进行身份对比,发现该男子宋某为江苏人,现年22岁,目前在无棣县城打工,其今年2月份曾因

故意伤害将人打成轻伤而被无棣警方上网追逃。后无棣刑侦大队派专员对宋某进行了尿检,结果显示呈阳性。经查证,宋某在被抓获前曾吸食过少量冰毒。

10月12日下午,宋某被无棣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学校拖欠货款,教委替他买单

原为该校近年生源锐减,经费紧张而无力偿还

本报10月14日讯(通讯员 王兆庆 记者 赵树行) 滨州一学校自2003年起至2008年共拖欠某副食批发部货款9000余元,批发部老板张某多次催要学校仍不支付,无奈起诉学校,最后经法院调解,当地教委决定代为支付所欠货款。

家住滨州某街道办的张某经营一家副食批发部,自2003年起,当地一所学校在他经营的门市部购买日用品和办公用品,至2008年5月7日,该学校累计拖欠货款共计9399元。此款张某多次催要,该校仍未支付。无奈之下,2010年1月,张某将该学校诉至滨城区人民法院,2011

年4月8日,法院判令该学校支付给李某货款9399元。

判决生效后,该小学未履行判决义务,2012年4月,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接案后,便立即到该学校了解情况,经调查得知该校近年生源锐减,经费也十分紧张,同时面临撤并。此后,承办法官又来到当地政府、教委,当地教委表示全力配合法院工作。鉴于该校的实际状况,当地教委表示愿意代为支付所欠货款,并与张某顺利达成和解协议:每月支付给张某3000元,分三月还清。张某对法院调解结果表示满意。